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7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8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	29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9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29
十四、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30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意见.....	30
十六、结论.....	31

为保护新增投资者及原股东的利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运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均为机构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 10 名，均为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大运科技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现，2016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年初预计金额，且超出部分未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官方网站上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情况并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已经督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确认该事项，并将此事项提交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年初预计金额是由于公司中标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基于 ETC 和 IC 卡道路运输证的客站车辆联网报班”项目，需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报告期内新增一家关联方广东韶关力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导致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故不属于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补充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督促企业切实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治理，及时履行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运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 2016 年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的事项以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大运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发现，公司挂牌期间有如下因失误导致的信息披露瑕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能及时对外披露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内容，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和《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2016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年初预计金额，且超出部分未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

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中公告上述情况并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补充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主办券商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督促企业切实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治理,及时履行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公司共发布了 16 份公告,具体为:(一)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二)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布的《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三)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四)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五)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布的《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六)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布的《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七)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八)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九)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布的《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十)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布的《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十一)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十二)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十三)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十四)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十五)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十六)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由于公司首次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时间较早,根据本次交易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和 2017 年 9 月 20 日两次修订《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内容主要涉及:更新公司基本信息;更新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更新标的公司工商信息;更新相关资产占大运科技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比例的情况；根据最新要求补充披露股票发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上述修订不属于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基本用途、发行对象名称、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 2015 年度未能及时对外披露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内容，和 2016 年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的瑕疵外，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已经整改，主办券商认为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恒集团”）、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吉科技”）、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捷科技”），具体如下：

#### （1）苏恒集团

根据苏恒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200053479342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B1 号楼 5 层 517、518 室
法定代表人	韩铮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识别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苏恒集团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 （2）米吉科技

根据米吉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21433124594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新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 1 号楼 203-14 室
法定代表人	祝怀月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系统、传感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的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纸制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米吉科技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 （3）凯捷科技

根据凯捷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20077540501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优谷商务园 39-1520
法定代表人	郭娟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捷科技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2016 年 8 月 11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批复》（锡国资权【2016】55 号），批复确认公司股票发行事宜。

（二）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正在筹划之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华豪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及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1039 号）已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锡国资评备（2016）35 号。

（六）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

（七）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对象与公司共同完成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通智运”或“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八）2017 年 9 月 2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39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3.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983.6 万元。

(九) 2017年10月10日,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协意字[2017]第2017090261号),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 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38元/股。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A233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21元,每股收益为0.11元;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7]A432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22元,每股收益为0.1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

###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 **(三)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6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于2016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持有的怡通智运 100.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怡通智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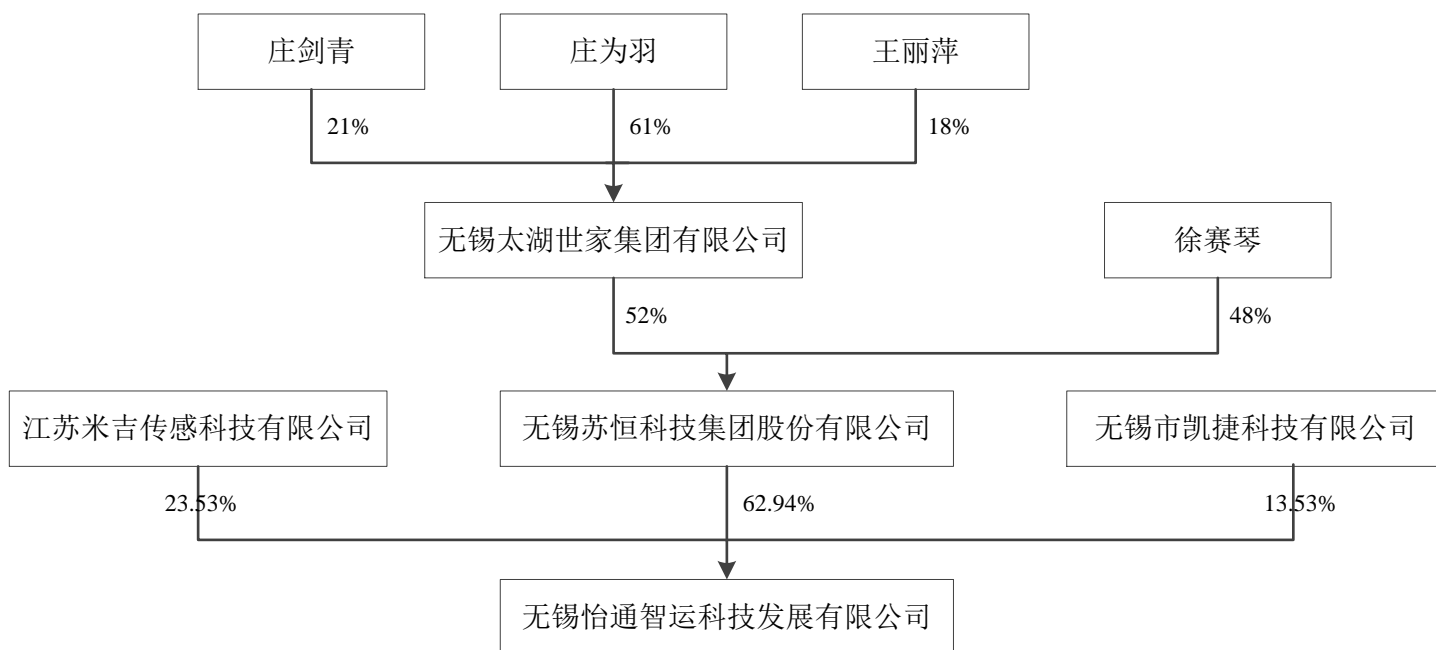
### （一）怡通智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A1-12 楼
办公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A1-12 楼
法定代表人	祁凯
注册资本	3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91320211086933054K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的研发；计算机外围设备的制造；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智能控制系统、传感系统、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制造；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控制关系

####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怡通智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 2、自成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 (1) 怡通智运设立

江苏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为 320211000241614，法定代表人为欧阳志锋。经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锡方正（2013）验字 13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怡通智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怡通智运设立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阳志锋	90	0	18.00
2	祝怀月	165	0	33.00
3	任小静	245	200	49.00
合计		500	200	100.00

### (2) 2014 年 5 月股东名称变更、股权变更及增资

2014 年 4 月 21 日，怡通智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任小静姓名变更为任妍静，同时同意以下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①2014 年 5 月 19 日，任妍静与江苏虹睿生物识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妍静将其在怡通智运 2%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虹睿生物识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4年5月19日，任妍静与祝怀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妍静将其在怡通智运7%的股权转让给祝怀月。

③2014年5月19日，任妍静与欧阳志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妍静将其在怡通智运5%的股权转让给欧阳志锋。

④怡通智运变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由新股东江苏虹睿生物识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年5月23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并取得了由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怡通智运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阳志锋	115	15	11.50
2	祝怀月	200	0	20.00
3	任妍静	175	175	17.50
4	江苏虹睿生物识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0	51.00
合计		1000	700	100.00

### （3）2014年10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10月16日，怡通智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江苏虹睿生物识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7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通知书》，并取得了由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4）2016年3月公司更名、股权转让及减资

2016年1月20日，怡通智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下公司更名、股权转让以及减资事项：

①变更企业名称：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原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现注册资本为

380 万元人民币。本次分别减少股东欧阳志锋出资 100 万元，减少股东祝怀月出资 200 万元，减少股东任妍静 150 万元和减少股东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0 万元。变更股东后的出资为：欧阳志锋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5%；任妍静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8%；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47%。

③变更股东股权：同意股东欧阳志锋在公司占 3.9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任妍静在公司占 6.5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占 9.5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占 16.9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怡通智运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减至 380 万元。怡通智运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江南商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6 年 3 月 6 日，怡通智运已对债务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6 年 3 月 11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并取得了由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怡通智运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18	239.18	62.94
2	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89.41	89.41	23.53
3	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51.41	51.41	13.53
合计		380	380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怡通智运 62.94% 的股权，为怡通智运控股股东。无锡太湖世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世家”）持有苏恒集团 52% 的股权，为苏恒集团的控股股东。庄剑青、庄为羽、王



丽萍合计持有太湖世家 100%的股权，庄剑青、王丽萍系配偶关系，庄为羽系庄剑青与王丽萍之女，对太湖世家内外部治理构成实际控制且在可预见的经营期限内仍保持一致行动以实现对企业的共同控制，符合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因此，庄为羽、庄剑青、王丽萍为怡通智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3、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出资协议及怡通智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怡通智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原高管继续留任。大运科技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统一管理，以提升公司的经营水平。

## （三）股权权属情况

1、怡通智运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或变更。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2、2016年6月15日，怡通智运召开股东会，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和凯捷科技一致同意向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怡通智运 100%股权，并各自分别放弃对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怡通智运股权转让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 （四）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怡通智运主要业务为道路客运行业信息化软件产品和智能化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

##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情况

怡通智运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等情况。截至2016年4月30日，怡通智运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769.20	75,151.92
应收账款	117,447.40	35,384.50
预付账款	322,471.50	587,828.50
其他应收款	14,423.37	3,014,651.61
存货	1,635,052.69	1,392,866.37
其他流动资产	113,464.49	12,279.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71,628.65</b>	<b>5,118,162.89</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623.64	28,964.5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623.64</b>	<b>28,964.56</b>
<b>资产总计</b>	<b>2,398,252.29</b>	<b>5,147,127.45</b>

## 2、对外担保和对外负债

截至2016年4月30日，怡通智运无对外担保。

截至2016年4月30日，怡通智运主要负债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65,519.11	332,401.34
预收账款	811,804.19	370,405.39
应付职工薪酬	300,680.00	307,173.45
应交税费	4,260.04	5,174.80
其他应付款	337,564.75	292,928.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19,828.09</b>	<b>1,308,083.73</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0,0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2,169,828.09</b>	<b>1,308,083.73</b>

## （六）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怡通智运 2016 年 1-4 月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6] A10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怡通智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怡通智运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怡通智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16/4/30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8,769.20	75,151.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7,447.40	35,384.50
预付账款		322,471.50	587,828.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23.37	3,014,65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35,052.69	1,392,866.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464.49	12,279.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71,628.65</b>	<b>5,118,162.8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623.64	28,964.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623.64</b>	<b>28,964.56</b>
<b>资产总计</b>		<b>2,398,252.29</b>	<b>5,147,127.45</b>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4/30	2015/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5,519.11	332,401.34
预收账款		811,804.19	370,40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0,680.00	307,173.45
应交税费		4,260.04	5,174.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7,564.75	292,928.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19,828.09</b>	<b>1,308,083.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169,828.09</b>	<b>1,308,083.7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3,571,575.80	-3,160,956.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8,424.20</b>	<b>3,839,043.72</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8,424.20</b>	<b>3,839,043.72</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98,252.29</b>	<b>5,147,127.45</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度 1-4 月	2015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65,036.72</b>	<b>5,458,359.21</b>
其中：营业收入		2,265,036.72	5,458,359.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2,753,576.13</b>	<b>7,228,151.89</b>
其中：营业成本		1,556,201.97	4,113,426.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72.30	24,359.00
销售费用		243,719.68	531,645.35
管理费用		1,186,888.93	2,484,539.63
财务费用		722.98	1,536.28
资产减值损失		-254,229.73	72,645.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88,539.41</b>	<b>-1,769,792.68</b>
加：营业外收入		77,948.73	407,81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84	2,5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10,619.52</b>	<b>-1,364,493.12</b>
减：所得税费用			
<b>五、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10,619.52</b>	<b>-1,364,493.12</b>
其中：被合并企业合并前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619.52	-1,364,493.12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10,619.5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61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七)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情况

2016年10月1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怡通智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1039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经济行为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批复》（锡国资权[2016]55号）批准，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评估目的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为：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各项负债等。

### 4、评估基准日

2016年4月30日。

### 5、评估方法和价值类型

评估方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6、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239.82万元，负债为216.98万元，净资产为22.8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价值为416.20万元，负债总额为216.98万元，净资产为199.22万元，净资产增值176.38万元，增值率为772.24%。

## 7、无形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中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由怡通智运开发，开发成本在历史年度已经直接进费用，未资本化，因此未有账面值，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 152.92 万元。企业通过直接出售软件获利，因此其收益类型为直接收益类型，评估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A_i \times (1 - T)}{(1 + r)^i}$$

式中：

$P$ 为评估值

$A$ 为软件收益

$i$ 为收益期

$r$ 为折现率

$T$ 为所得税税率

### (1) 收益期

软件的生命期受用户体验和市场需求影响，软件类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较短，通常情况下产品推向市场到被替代一般在 5 年左右。同时软件产品认证的有效期为 5 年，因此本次软件著作权的收益期预计为 5 年，由于目前销售的软件主要是已经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因此考虑软件的收益期不超过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有效期限，即从 2014 年 7 月起到 2019 年 6 月止。截至评估基准日，软件的剩余收益期为 3.17 年，即从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

### (2) 软件收益

怡通智运主要从事软件开发，软件收入是怡通智运主要的收入之一。软件相关收益分成两个组成部分，一个是销售软件收入，另一个是按照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因此软件的收益用以下公式表述：

软件收益=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分摊）×（1+行业投资平均回报率）+著作权软件相关增值税退税

#### ①软件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主要考虑怡通智运与大运科技签署的长期技术合作协议开展情况，即根据协议约定，由大运科技负责市场推广向终端市场进行销售，怡通智运负



责提供软件和安装调试，大运科技与怡通智运按约定收入分成比例进行结算。在评估基准日大运科技利用自身在江苏省交通系统中的优势，已经与省内部分客运站务公司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另有部分项目正在洽谈中，随着江苏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规划逐步实施，怡通智运未来软件的销售收入是有市场保证的。2016年5-12月的软件收入为按照评估基准日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进行预测，2017年后预计软件收入为怡通智运按照江苏省内二级以上场站智能化建设中大运科技预计可获取的项目，预计2017年有为自动道闸机配套的20套自动报班系统软件出货，2017年后每年均可按此销售量逐步投放市场。同时，在预测软件收入时，怡通智运仅考虑了江苏省部分场站智能化建设中自动道闸、自动报班系统所需软件，未考虑在智能化场站建设时其他管理软件的潜在需求。

预测期软件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软件销售收入	33.97	304.27	304.27	152.14

### ②成本费用

软件收入的相关成本根据经审计历史年度的毛利水平来确定，2015年软件销售毛利率为67%，2016年1-4月销售毛利率为68%，2015年和2016年1-4月软件销售毛利相对稳定，因此软件成本预测采用2016年1-4月的毛利率进行测算。期间费用分摊按照收益法中预测的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各期软件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之比进行分摊。

预测期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销售成本	11.01	98.65	98.65	49.32
期间费用分摊	15.55	106.90	110.26	56.20

### ③行业投资平均回报率

经查询WIND资讯2015年软件行业平均投资回报率为10.28%，因此本次评估采用10%作为行业平均投资回报率。

### ④增值税退税

按照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

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享受的退税。历史年度怡通智运销售软件产品已经获得增值税退税，因此预测期按软件收入销项税 17%中的 14%对增值税返还进行预测。

预测期增值税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5-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增值税返还	4.76	42.60	42.60	21.30

### (3) 折现率

本次软件评估所用折现率采用风险累加法，公式如下：

折现率  $r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 ① 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采用在上海和深圳两家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到期期限距评估基准日 5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通过 WIND 资讯软件查询分析，到期期限距评估基准日 5 年以上的上市交易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3.75%，故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取 3.75%。

#### ② 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采用打分法综合确定，主要为产品技术风险系数、经营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及财务风险系数之和，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8%之间，而具体的数值则根据评测表求得。经计算，本次评估无形资产风险报酬率取 15.68%。

则：折现率  $r = 3.75\% + 15.68\% = 19.43\%$

### (4) 无形资产评估值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软件收入	33.97	304.27	304.27	152.14
销售成本	11.01	98.65	98.65	49.32
期间费用	247.18	380.52	380.50	193.94
按收入分摊比例	6.29%	28.09%	28.98%	28.98%
增值税返还	4.76	42.60	42.60	21.30
行业投资平均回报率	10%	10%	10%	10%

软件收益	9.51	120.77	117.08	57.36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税后软件收益	7.13	90.57	87.81	43.02
折现期	0.67	1.67	2.67	3.17
折现率	19.43%	19.43%	19.43%	19.43%
折现系数	0.8884	0.7438	0.6228	0.5215
折现值	6.34	67.37	54.69	24.52
评估值	152.92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3、本次针对标的公司股权的审计、评估程序规范、合法；**本次无形资产评估所采用的主要参数来源和计算依据具备充分性和谨慎性。**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取得无锡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批复》（锡国资权[2016]55 号），批复同意大运科技发行 83.6 万股股份收购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锡国资评备[2016]35 号），公司完成怡通智运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

6、标的公司目前所从事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

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不以现金认购，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 **（一）发行对象**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外部法人投资者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和凯捷股份，均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法人投资者。

###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用于购买标的公司 100.00%股权。可以完成向上游的产业链并购。产业链延伸有助于降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提升公司利润水平。通过更深入掌握研发技术，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获得全面提升。

### **（三）股票价值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38 元/股。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87.6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95.1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2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为公司首次进行股票发行，价格高于

其每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与股份支付存在实质上区别。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此外，发行目的也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发行价格及发行目的与股份支付的适用条件存在本质区别，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条——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新增投资者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新增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和凯捷股份。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相关信息，并根据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和凯捷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7 名，全部为机构投资者。根据在册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相关信息，在册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其中公司股东无锡捷龙运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主要由公司在职员工投资设立，其出资人作为激励对象，取得了上级有权部门的批准。2014年6月25日，无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市捷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引入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锡国资企【2014】23号），同意本公司改制引入员工持股的方案。无锡捷龙运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其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持有的怡通智运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和凯捷科技提供的商业合同、财务报表及说明，交易对方均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具有持续营业收入。苏恒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米吉科技和凯捷科技均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四、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资金的募集及使用。公司已经在《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购买的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并说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主办券商认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的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效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 **（一）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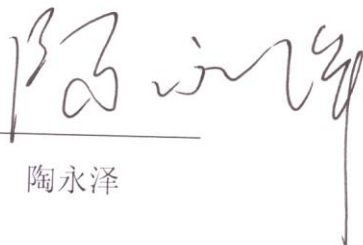
## **十六、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除 2015 年度未能及时对外披露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内容和 2016 年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的瑕疵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并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公司已经整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因此，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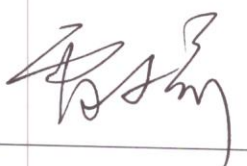
(本业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贾文奇

